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启华)

本人作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启华,男,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华工商流通发展研究协会理事长;现任两岸连锁企业经营与管理顾问,上海交通大学终身教育学院资深讲师,群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华工商流通发展研究协会名誉理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及汇报材料，做好充分准备；会议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审议事项讨论，发表独立公正意见。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启华	7	0	7	0	0	否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相关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非表决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参加股东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等形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等情况。通过参加公司 2025 年加盟商大会，与加盟商客户深入交流，细致调研行业发展趋势及终端零售情况；充分发挥专业领域特长，与公司终端执行部门及培训部门团队人员开展专项沟通，并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零售门店管理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本人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职责，确保履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全方位配合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是和影响等方面，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本人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5月27日公司2024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6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9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1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3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公司未发生收购及被收购的情况;公司未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持续科学发展建言献策，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提出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李启华

2026年4月29日